

关于调整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直销 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《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基金合同》）及《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招募说明书》）的有关约定，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决定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，调整鹏扬淳熙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本基金）在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方案

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8 日止，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调整为 1 元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本次调整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仅针对本公司直销柜台业务。
- 2、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。
- 3、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（www.pyamc.com）或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968-66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、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9月21日